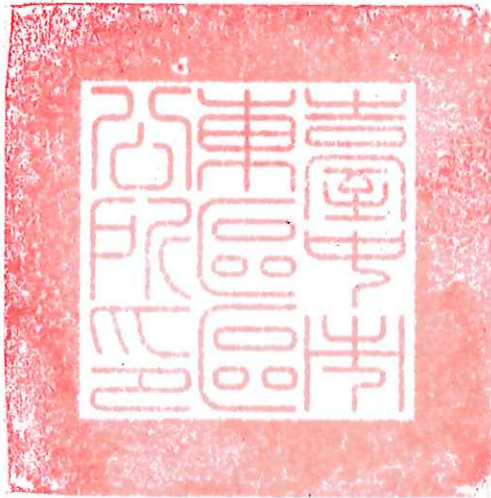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5000953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賴靜萱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賴靜萱因招領逾期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止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（臺中市東區長福路245號）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區長吳忠聖